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于朝

相　對　人　巨億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銘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，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；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；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文，並為非訟事件法第19條所準用。另按非訟事件法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選派相對人之檢查人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裁定命聲請人於10日內預納檢查人報酬新臺幣15萬元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0月25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3頁）；惟聲請人迄今仍未繳納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17頁以下）。又相對人前已表明：本件並無選任檢查人之必要，不同意負擔檢查人之報酬，若法院認為有必要選任，應由聲請人付費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是顯難期待檢查人在未受報酬情形下得以展開本件檢查工作，本院所為選派程序即無從執行。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本院自得拒絕其聲請而予以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鵬逸